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655號

原告 莊麗春  
被告 魏伯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陸拾柒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柒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上午10時2分許，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南往北行駛，駛至輔仁路與正大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右轉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系爭路口時因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且未注意左右車輛，乙車左前車頭碰撞甲車右前車頭，致甲車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因此受有修車費13,648元（零件6,210元、工資370元、鈹金574元、塗裝6,494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48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行車前應注意  
05 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  
06 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07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

08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初判表、現場照片及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如服務廠  
10 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7頁），經核與其所述相  
11 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13 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實。惟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15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17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18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19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20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甲車為109年9月出廠，因系  
21 爭事故而支出零件6,210元、工資370元、鈹金574元、塗裝  
22 6,494元，有甲車車籍查詢資料、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  
23 如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31頁），依行政  
2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甲車之耐  
25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甲車自出廠日109  
26 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2日，已使用3年9  
27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29元（計算式  
28 詳如附表），是原告得請求甲車修復金額為9,767元（計算  
29 式：2,329+574+6,494+370=9,767），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0 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67元，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6 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0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人數附繕本）。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冒 佩 好

20 附表：

21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6,210 \div (5+1) \div 1,0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6,210 - 1,035) \times 1/5 \times (3+9/12) \div 3,88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6,210 - 3,881 = 2,329$
---